

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设单位：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桂芳

电 话：19831730555

邮 编：061600

地 址：东光县经济开发区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6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9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7.1 质量保障体系.....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6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3 总量分析.....	22
九、环境管理检查.....	22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2
9.2 环境检测能力.....	22
十、结论和建议.....	2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3
10.2 建议.....	24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光县经济开发区。

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东光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项目，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220 万元。2020 年 03 月 29 日，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在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东开经发字〔2020〕03 号。2020 年 3 月，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7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表【2020】069 号。

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3000m²。本项目其中一期工程购置印刷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复合机 1 台、制袋机 3 台；本次验收对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建成后一期工程可年生产 150 吨塑料袋及卷膜。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5 月，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6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6 月 02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184]。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嘉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5、《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 年 4 月 17 日，东环表【2020】06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东光县经济开发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2'34.95"，东经 116°33'46.9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项目厂区东侧为村路、西侧为欣志远塑料厂、北侧为其他企业塑料厂、南侧为东光县阀片厂；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图见附图2。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东南侧设置大门作为物流人流的通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仓库紧邻生产车间东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设备布置合理，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光县经济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东开经发字（2020）0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表【2020】069 号	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		
建设内容	本项目其中一期工程购置印刷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复合机 1 台、制袋机 3 台； 本次验收对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进行验收，一 期工程建成后可年生产 150 吨塑料袋及卷膜。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结构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1500	1500	钢结构	已落实
辅助及配套工程	办公楼	1F	120	120	砖混结构	已落实
	仓库	1F	260	260	钢结构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1F	20	20	钢结构	已落实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已落实
	供热	分体式空调				已落实
	供电	由当地变电站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已落实
	废水	职工盥洗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装置				已落实
	固废	不合格产品、制袋和分切产生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外售； 废版辊收集后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胶粘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废棉纱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3、产品方案

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印刷机	---	1	1	台	外购
2	分切机	---	1	1	台	外购
3	复合机	---	1	1	台	外购
4	制袋机	---	3	3	台	外购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台	外购
6	UV 光氧净化器	---	1	1	台	外购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项目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	来源及运输方式
一、原辅材料					
1	OPP 膜	t/a	47	卷材	外购/汽运
2	PET 膜	t/a	47	卷材	外购/汽运
3	PA 膜	t/a	47	卷材	外购/汽运
4	油墨	t/a	0.7	20kg 桶装	外购/汽运
5	稀释剂	t/a	0.7	20kg 桶装	外购/汽运
6	无溶剂胶粘剂	t/a	4	20kg 桶装	外购/汽运
7	活性炭	t/a	2	桶装	外购/汽运
二、能源					
1	水	m ³ /a	720	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2	电	万度/a	15	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新鲜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职工均为当地居民，厂区不设食堂。用水量测算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的用水标准测算，新鲜水用水定额为 40L/人·d，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0.4m³/d (120m³/a)。

(2) 排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一期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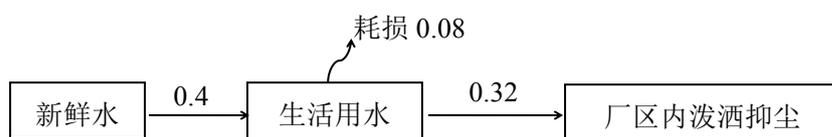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3)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供电有保证，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项目一期工程耗电量为 1.5 万 KWh/a。

(4)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二氯甲烷储存销售项目，本次项目仅包括二氯甲烷御车和灌装工艺。项目详细生产过程如下：

1、印刷

外购的油墨用溶剂（根据室温选择合适的乙酸乙酯、异丙醇）进行稀释后加入印刷机油墨盒。在印刷机上，利用版辊和墨辊将设计好的图案印刷到塑料膜上。在印刷过程中通过设备自带电加热烘干箱烘干干燥，干燥温度为 40°，使图案定格在塑料薄膜上，并在设备末端进行打卷。印刷完成后，版辊再入库房储存，以备下次使用。

2、复合工序

使用无溶剂型胶粘剂将印刷后的薄膜与阻隔层复合在一起，根据产品需要，可选择阻隔层 1-3 次，每一次覆阻隔层完成后，在复合设备进行打卷，打卷半成品重新置于首段进行下次覆阻隔层，直至满足产品覆度要求。

3、分切：通过分切机将成品按照不同的要求切割成规定的尺寸，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4、制袋：分切和去边后，得到卷膜。按产品需要，需制袋的按照设计尺寸、规格利用制袋机对制袋卷料封边后去边制得成品。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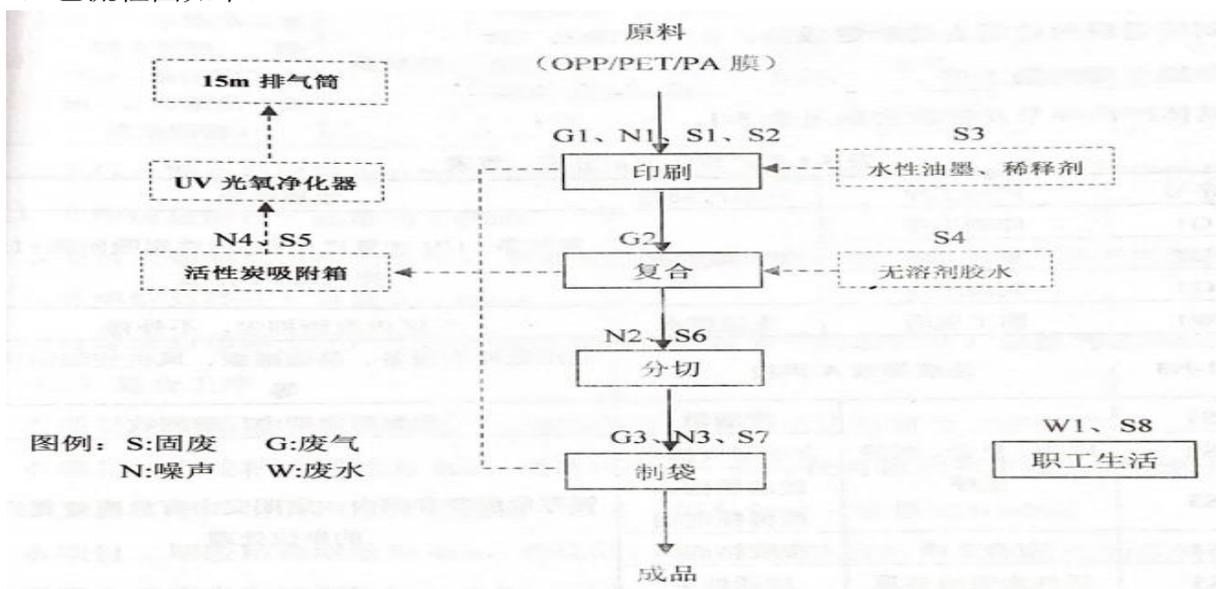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 P1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SS	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区隔声		已落实	
	各类风机噪声	安装消声器			
固废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	含油墨废抹布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复合工序	废胶粘剂桶		已落实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印刷工序	废板辊			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收集后外售
	制袋工序	不合格品、下脚料			
	职工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15 米排气筒”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各类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安装减震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的废版辊、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粘剂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制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气筒 P1 高度 15m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续)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浓度值符合标准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浓度值符合标准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检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浓度值符合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SS	厂区内泼洒抑尘, 不外排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区隔声	3 类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 噪声达标
	各类风机噪声		安装消声器			
固废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		含油墨废抹布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

续表 4-2 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废	复合工序		废胶粘剂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印刷工序		废板辊	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
	制袋工序		不合格品、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职工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东光经济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2'34.95"，东经 116°33'46.94"。
-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6) 项目占地：厂区占地 3000 m²。
- (7) 生产规模：一期工程年产 150 吨塑料袋及卷膜。
-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东光经济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2'34.95"，东经 116°33'46.94"。项目厂区东侧为村路、西侧为欣志远塑料厂、北侧为其他企业塑料厂；南侧为东光县阀片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80 米处的何庄村民居。

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中，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企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号为东开经发字[2020]03 号。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项目衔接

- (1) 给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 (2) 排水：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 (3)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评价区域环境质最现状

(1) 大气环境：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8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沧州市环境空气的监测统计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评价范围内常规污染物除 PM₁₀、PM_{2.5}、NO₂、O₃ 外，其余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东光县，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 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5）土壤环境：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及周边区域土壤现状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规定的土壤环境风险筛选值标准。

7、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漫声，本项目设备数量少、安装工艺简单，工期短，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8、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续）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对环境没有影响。

为防止有可能的地下水污染，根据项目性质分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办公楼、厂区内均做一般防渗处理，仓库、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做好防渗处理后项目地下水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各类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 65-90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效果在 2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的废版辊、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粘剂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制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版辊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粘剂桶、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暂存危应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下脚料为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不会对项目区域生态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实施后，通过绿化措施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有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6)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较小，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9、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 NH₃-N：0t/a； SO₂：0t/a； NO_x：0t/a；非甲烷总烃：2.41t/a。

10、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意见:

东环表【2020】069 号

所报《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东光县东光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由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及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粘剂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版辊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 NO_x:0t/a; COD:0t/a; 氨氮: 0t/a, 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我局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昼间 $\leq 65\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生产工况均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活性炭光氧处理前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活性炭光氧处理后排气筒(15米)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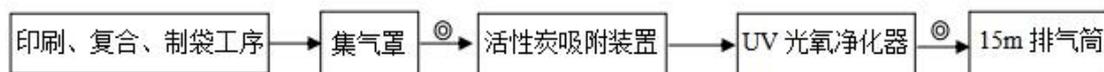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10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TH-880W 型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1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3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图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印刷、复合、制袋 工序活性炭光氧 处理前 2020.05.2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9.0	57.4	52.5	56.3	/	/
印刷、复合、制袋 工序活性炭光氧 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2020.05.25	排气量	Nm ³ /h	34327	35378	34495	34733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4.4	13.7	13.8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53	0.509	0.473	0.478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7.6	74.9	73.9	75.5	>70%	达标
印刷、复合、制袋 工序活性炭光氧 处理前 2020.05.2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3.3	56.2	61.1	56.9	/	/
印刷、复合、制袋 工序活性炭光氧 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2020.05.26	排气量	Nm ³ /h	33936	34171	34634	34247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5.0	12.6	13.8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65	0.513	0.436	0.471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4.3	73.3	79.4	75.7	>70%	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气量	Nm ³ /a	8278					
	非甲烷总烃	t/a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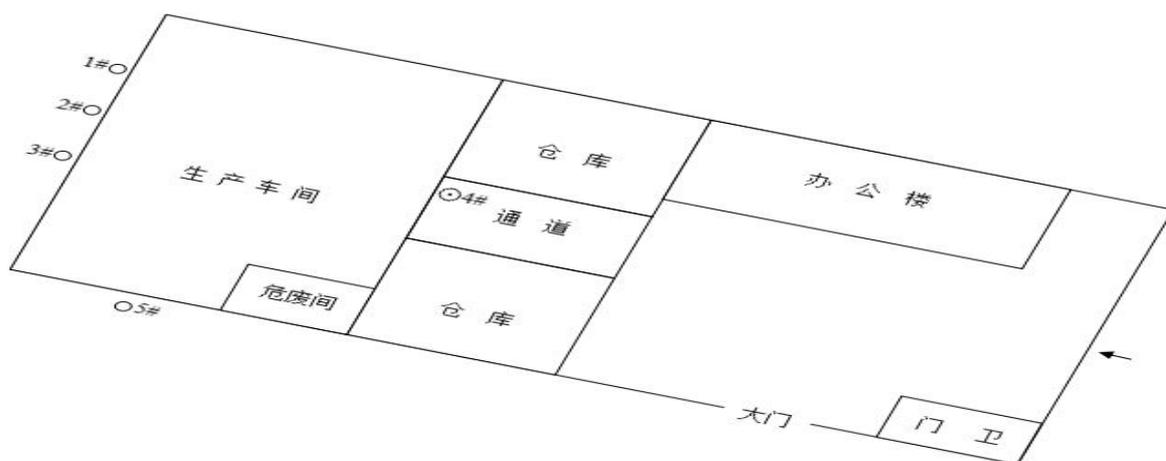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79.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中排放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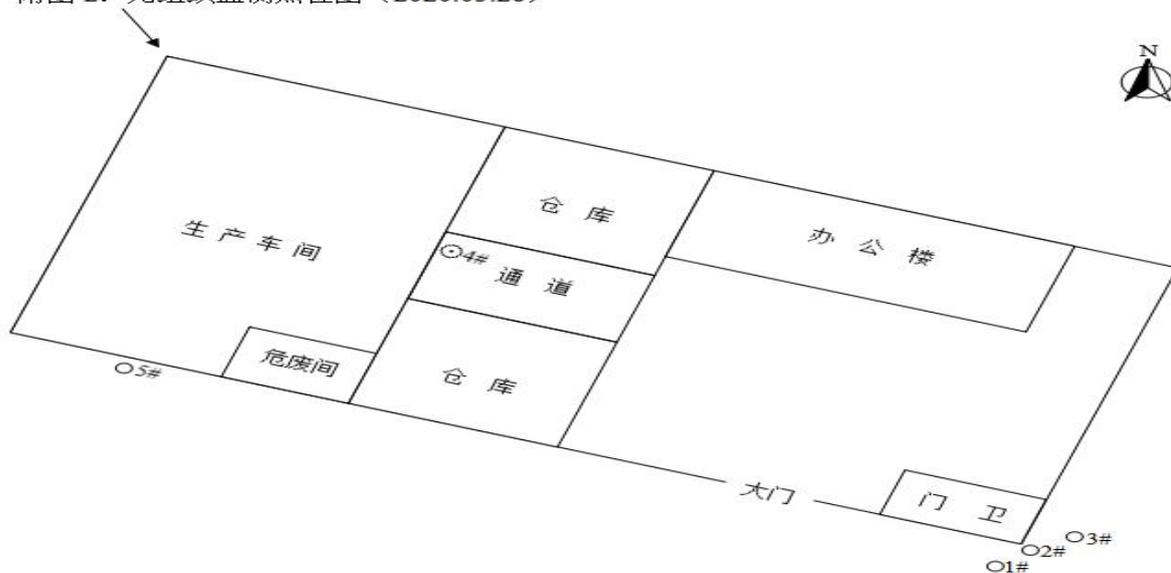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0.05.25）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车间口检测点位

附图 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0.05.26）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车间口检测点位。

图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0.05.2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69	0.89	0.86	0.89	0.97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0	0.72	0.62	0.64			
			第三次	0.97	0.80	0.75	0.79			
			平均值	0.82	0.80	0.74	0.77	0.82		
		2#下风向	第一次	0.87	0.89	0.71	0.83	0.97		
			第二次	0.97	0.65	0.95	0.71			
			第三次	0.74	0.96	0.71	0.80			
			平均值	0.86	0.83	0.79	0.78	0.86		
		3#下风向	第一次	0.80	0.64	0.77	0.88	1.01		
			第二次	1.01	0.69	0.85	0.76			
			第三次	0.83	0.80	0.94	0.73			
			平均值	0.88	0.71	0.85	0.79	0.88		
		4#车间口	第一次	1.50	1.29	1.35	1.41	1.58		
			第二次	1.18	1.29	1.58	1.37			
			第三次	1.13	1.37	1.39	1.28			
			平均值	1.27	1.32	1.44	1.35	1.44		
2020.05.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95	0.82	0.78	0.61	0.9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77	0.71	0.89	0.75			
			第三次	0.84	0.75	0.81	0.67			
			平均值	0.85	0.76	0.83	0.68	0.85		
		2#下风向	第一次	0.79	0.98	0.83	0.74	0.98		
			第二次	0.66	0.89	0.93	0.84			
			第三次	0.81	0.69	0.79	0.76			
			平均值	0.75	0.85	0.85	0.78	0.85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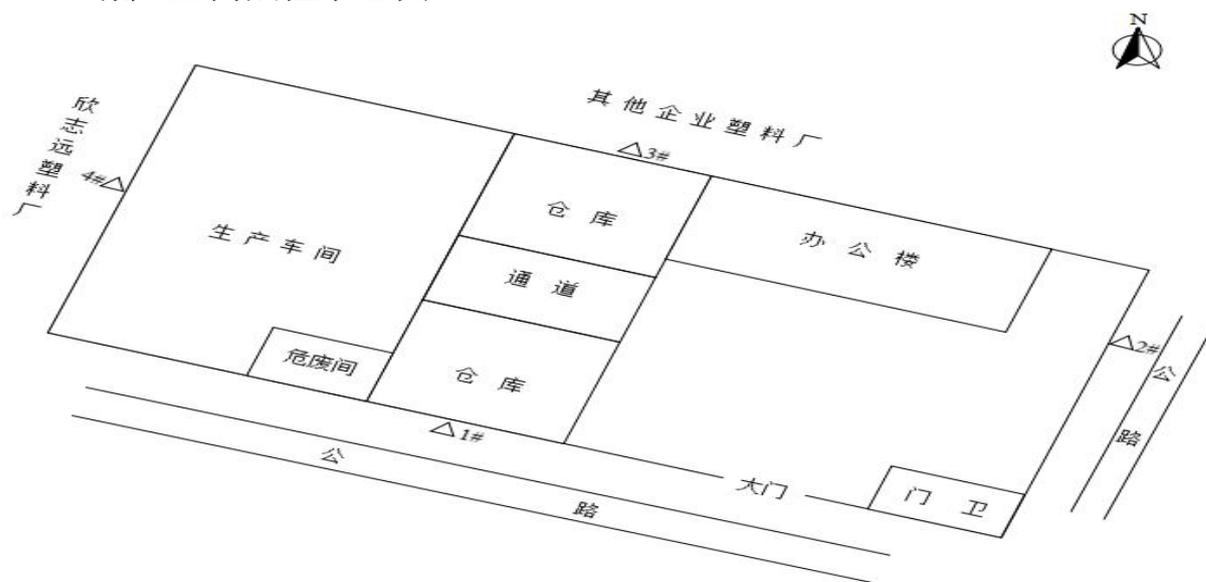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B37822-2019			
2020.05.2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5#厂区内	1	1.12	1.15	1.22	1.16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2	1.02	1.13	1.07	1.07	≤6		
			3	1.13	1.16	1.28	1.19	≤6		
			4	1.19	1.22	1.16	1.19	≤6		
2020.05.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5#厂区内	1	1.06	1.19	1.22	1.16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2	1.14	1.01	1.11	1.09	≤6		
			3	1.22	0.98	1.21	1.14	≤6		
			4	1.17	1.25	1.15	1.19	≤6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8-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05.25	1#	56.5	---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4.7	---		
	3#	55.6	---		
	4#	54.0	---		
2020.05.26	1#	57.3	---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5.9	---		
	3#	55.0	---		
	4#	54.5	---		

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8.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0~57.3dB (A)，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

8.4 总量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修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79.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中排放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0~57.3dB（A），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2、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的废版辊、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粘剂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制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总量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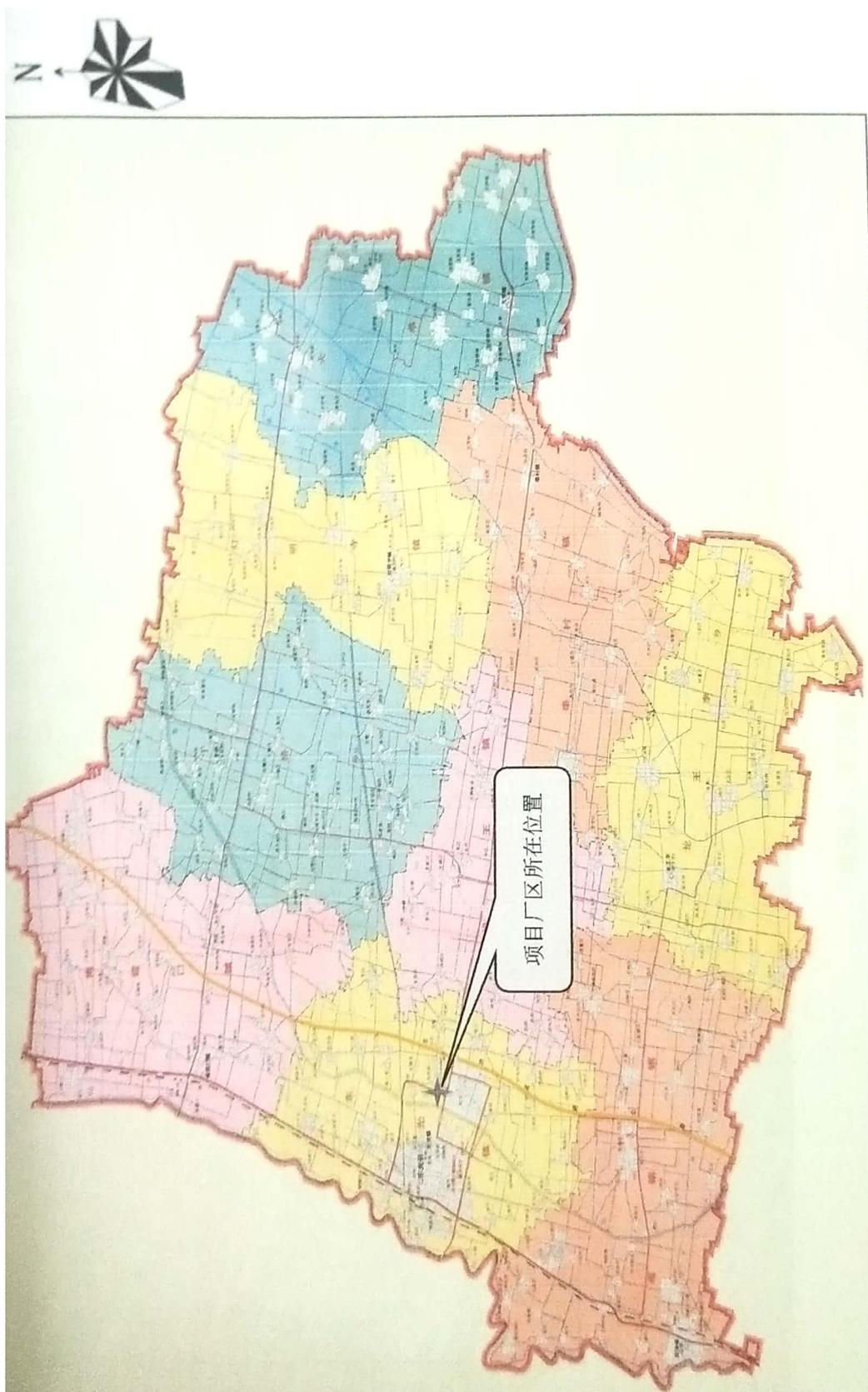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				建 设 地 点	东光经济开发区						
	行 业 类 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	投入试运行日期	/				
	一期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一期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东环表【2020】069号		批 准 时 间	2020.04.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600		联 系 电 话	19831730555		环 评 单 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量制(业设项目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8278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14			
	甲 醛												
	苯												
	甲 苯												
	二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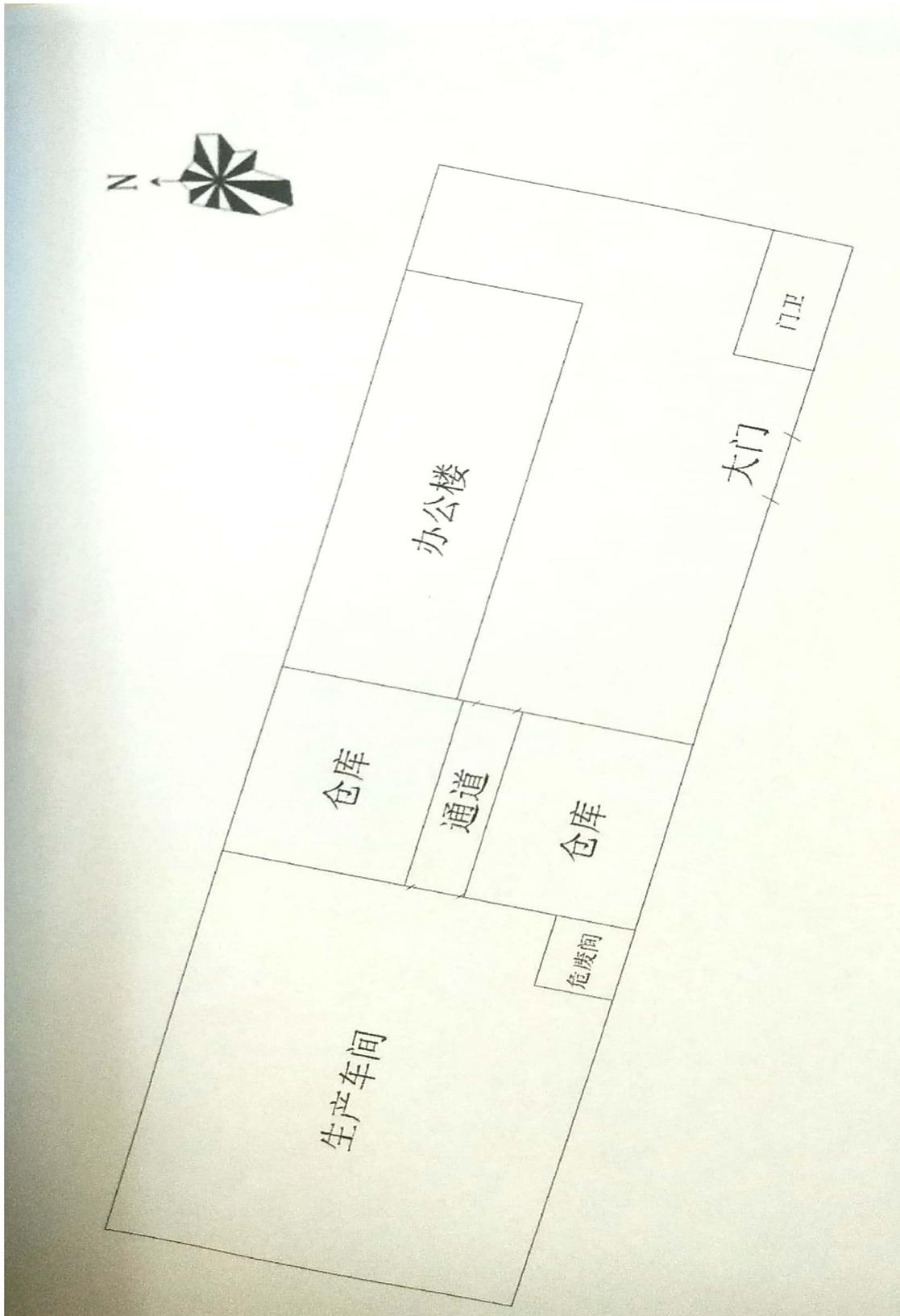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备案编号：东开经发字（2020）0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关于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袋及卷膜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袋及卷膜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东光经济开发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车间1500平方平，仓库260平方米，办公室及其它辅助设备140平方米。共分二期建设完成。一期购置设备印刷机1台、分切机1台、复合机1台、制袋机3台，先期投产后可生产150吨塑料袋及卷膜。二期购置设备印刷机1台、分切机1台、复合机1台、制袋机3台，全部投产后年产300吨塑料袋及卷膜。工艺流程：原料（OPP/PET/PA膜）—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成品。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2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2020 年 03 月 29 日

项目代码:2020-130979-29-03-000004



专家意见:

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7 日，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性质为技改，位于东光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3000m²。本项目其中一期工程购置印刷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复合机 1 台、制袋机 3 台；本次验收对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建成后一期工程可年生产 150 吨塑料袋及卷膜。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7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表【2020】069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因实际生产需求，本项目将二期建设中的复合机 1 台同一期项目同时建设，一期建设中复合机数量变为 2 台，二期建成后，全厂复合机数量不变。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二) 废气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净化器+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验收组： 于桂芳 于佩以 1 王树东 杨彬 魏智燕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各类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安装减震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的废版辊、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粘剂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制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25日至26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2020年06月02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184]。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79.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中排放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geq 70\%$)。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4.0~57.3dB(A)，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于松奇 于松奇 2 孙明 孙明 魏春艳

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袋及卷膜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0 年 6 月 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于桂芳	沧州卓威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9831730555	于桂芳
	于泳江	河北星河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226599653	于泳江
	陈晓东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931720839	陈晓东
成员	杨彬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75727123	杨彬
	魏春燕	东光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713603666	魏春燕